

证券代码：872491 证券简称：阳江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共发行股份85,675,800股，发行价格2.0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71,917,060.28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一	阳江海陵湾港区 5#-7#通用泊位码头 工程项目建设	171,917,060.28
1	施工图设计费用	14,000,000
2	项目总承包费预付款	40,000,000
3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20,000,000
4	码头-桩基机构段、高桩平台、直立式 护岸工程费	51,917,060.28
5	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	40,000,000
6	场地平整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调费	6,000,000
合计		171,917,060.2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54610104004643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该账户仅用于存放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3年4月7日，本次发行的1名认购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合计171,917,060.28元足额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4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认购缴款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4 年期初余额	81,109,322.05	
加：利息收入	123,701.54	
减：费用支出	1,142.14	
小计：	81,231,881.45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5,744,836.25	
其中：	2024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一）阳江海陵湾港区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31,533,931.43	121,403,543.16
1、施工图设计费用	0	14,000,000.00
2、项目总承包费预付款	0	40,000,000.00
3、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14,881,101.78	18,805,309.86
4、码头-桩基机构段、高桩平台、直立式护岸工程费	4,520,659.45	24,100,378.10
5、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	11,370,685.00	23,736,370.00
6、场地平整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调费	761,485.20	761,485.20
（二）偿还项目建设期借款利息	3,250,044.08	4,341,293.09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447,905.94

（注：阳江港5#码头新建及6#~7#码头改造项目使用资金除了募集资金外，还有部分利息收入用于该项目。）

（二）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阳江海陵湾港区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调整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为三项：

（1）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调整前为20,000,000元，调整后为27,000,000元；

（2）码头-桩基机构段、高桩平台、直立式护岸工程费调整前为21,917,060.28元，调整后为29,917,060.28元；

（3）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调整前为40,000,000元，调整后为25,000,000元。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一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			
/	投资项目	资金需求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投资项目	资金需求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施工图设	2000	1400	施工图设	2000	1400	

	计费用			计费用			
2	项目总承包费预付款	8515	4000	项目总承包费预付款	8515	4000	
3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8000	2000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8000	2700	增加700万元
4	码头-桩基机构段、高桩平台、直立式护岸工程费	43000	2191. 706028	码头-桩基机构段、高桩平台、直立式护岸工程费	43000	2991. 706028	增加800万元
5	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	12700	4000	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	12700	2500	减少1500万元
6	场地平整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调费	600	600	场地平整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调费	600	600	
		74815	14191. 706028		74815	14191. 706028	
二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偿还项目建设期借款利息	4796.53	3000	偿还项目建设期借款利息	4796.53	3000	
	合计	79611. 53	17191. 706028	合计	79611. 53	17191. 706028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事后调整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的情况，“阳江海陵湾港区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中“码头-桩基机构段、高桩平台、直立式护岸工程费”明细的使用金额超出当初预计金额，但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事后已将《关于变更阳江海陵湾港区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24年12月6日提交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5日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 备查文件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